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and
subcommittees

關於

財政預算案 2022-23

書面回覆

Questions for The 2022-2023 Budget



審核2022-23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 -

綱領：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118段提出未來三年共撥款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予貿發局，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協助他們開拓內地商機。計劃將聚焦較多港商營運及港人工作的內地城市，並以大灣區為重點，通過貿發局內地辦事處網絡，伙拍包括商會、專業人士協會及青年創業協會等港人在內地的商貿組織，舉辦培訓、交流、商務考察及宣傳推廣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列出有關計劃的具體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計劃將會覆蓋的內地城市與省份等；
2. 有關計劃預期成效，包括預計惠及多少港人在內地的商貿組織、預計計劃能支援舉辦多少項活動等；及
3. 計劃會否也考慮聚焦較少港商營運及港人工作的內地城市以開拓新的市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將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每年就推行「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額外撥款4,500萬元(即3年合共1.35億元)。通過「內地發展支援計劃」，貿發局致力加強支援已經在內地營運的港商、專業服務界別及創業人士發展內地市場。貿發局將通過其內地辦事處網絡，與港人在內地的相關商貿組織合作，舉辦一系列實用並涉及不同商貿及專業服務範疇的活動，包括線上線下培訓、交流、商務考察及宣傳推廣活動，再配合貿發局在內地舉行或參與的其他大型商貿推廣活動，讓港商對內地的營

商環境和市場有更深入的了解，以拓展業務及擴展商業網絡至不同城市和區域，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貿發局的內地辦事處會盡快與港人在內地的相關商貿組織商討合作籌備活動，並會因應疫情和業界需要作出靈活安排，包括以網上或混合模式舉辦活動。涉及的商貿組織和活動數目會視乎個別活動的性質、對象行業或舉辦地點而有所不同。

計劃旨在支援已在內地營運的港商、專業服務界別及創業人士，因此覆蓋的目標市場主要是有較多港商營運的內地城市，當中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例如廣州和深圳)以及其他具潛力的市場(例如北京、上海、武漢、成都和重慶)。

- 完 -

審核2022-23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4)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於2020年3月設立兩所公務員中醫診所作為試點，措施推行以來兩所公務員中醫診所的實際開支、使用率、求診人數、求診人士的平均求診次數、非公務員的合資格人士佔總求診人數的百分比、不同服務範疇的求診人數及其佔總求診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答覆：

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20年3月2日展開，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的內科和針灸服務。截至2022年2月底，公務員中醫診所(荃灣)和公務員中醫診所(東區)的就診人次分別約為57 400和60 200，整體使用率均超過九成，我們並無備存求診人士的類別(即是否公務員)及其平均求診次數資料。按治療類別劃分的就診人次見下表：

診所	就診人次 [^]		
	內科服務	針灸服務	總數
公務員中醫診所 (荃灣)	28 900	28 500	57 400
公務員中醫診所 (東區)	24 300	35 900	60 200

[^] 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在2022-23年度，我們透過食物及衛生局向醫院管理局提供全年經常性撥款約為2,240萬元，用作支付公務員中醫診所的營運費用。

審核2022-23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9)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2) 旅費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張秀蘭)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2-23年度在分目(022)旅費項下的撥款達1.09億元，較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00萬元(55.7%)。當局表示自2021年7月起已實施特殊安排，讓合資格人員可就那些與在香港以外地方花費並和旅遊有關開支項目相若的本地消費，申請發還度假旅費津貼。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合資格人員及其家屬的度假旅費津貼、旅費和有關開支及合資格人員的子女前往海外接受教育的旅費和有關開支的申領人數目、申領人的最高申領金額、最低申領金額及平均申領金額、每筆申領金額中位數及當局的實際開支為何；
2. 2021年7月起，透過特殊安排以在香港以外地方花費並和旅遊有關開支項目相若的本地消費申請發還度假旅費津貼的申領人數目、申領人的最高申領金額、最低申領金額及平均每筆申領金額、每筆申領金額中位數及當局的實際開支為何；及
3.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178段表示，政府開支要進入整固期，並推出節流計劃。當局有否計劃節省旅費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2019-20至2021-22年度，度假旅費津貼和學生旅費津貼的申領人數目、最高可申領金額、平均申領金額及總開支表列如下：

度假旅費津貼	2019-20 財政年度 (實際)	2020-21 財政年度 (實際)	2021-22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申領公務員人數	1 461	731	1 332
最高可申領金額 ¹ (每年)	19,810元至 75,210元	20,820元至 79,050元	20,820元至 79,050元
平均申領金額	55,277元	27,825元	36,036元
總開支	8,076萬元	2,034萬元	4,800萬元

學生旅費津貼	2019-20 財政年度 (實際)	2020-21 財政年度 (實際)	2021-22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申領學生人數	2 188	1 732	1 287
最高可申領金額 ² (每年)	11,800元至 23,600元	11,800元至 23,600元	11,800元至 23,600元
平均申領金額	17,559元	13,695元	17,094元
總開支	3,842萬元	2,372萬元	2,200萬元

2. 自2020年年初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外遊。為免合資格人員累積龐大數額的度假旅費津貼，以致無法準確估算年度開支，以及考慮到當外遊恢復時，難以批准讓大量合資格人員放取假期使用累積的度假旅費津貼，自2021年7月起已實施特殊安排，讓合資格人員可就那些與在香港以外地方花費並和旅遊有關開支項目相若的本地消費，申請發還度假旅費津貼。由2021年7月截至2022年2月底，透過上述特殊安排申請發還度假旅費津貼的申領人數目、最高可申領金額、平均申領金額及總開支表列如下：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實際)
申領公務員人數	1 057
最高可申領金額 ¹ (每年)	20,820元至79,050元
平均申領金額	35,497元
總開支	3,752萬元

3. 度假旅費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屬公務員的附帶福利，為政府與合資格申領員工僱傭合約的一部分，我們沒有計劃削減度假旅費津貼和學生旅費津貼的開支。

¹ 每名合資格人員可享的度假旅費津貼率，按合資格領取津貼的公務員所屬職級而定。

² 學生旅費津貼率按就讀的合資格子女年齡而定。

審核2022-23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林文健醫生)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2022-23年度的撥款較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252億元(36.4%)，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22-23年度有關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開支預算分項為何；
2. 在2022-23年度，當局預計需增加撥款，以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的原因為何；
3.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分別在各公務員診所就診的人數及公務員診所的整體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答覆：

1. 2022-23年度有關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開支預算分項如下：

項目	開支預算 (百萬元)
醫療服務	204.1
牙科服務	843.5
支付和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	1,665.9
購置設備	5.1
總計：	2,718.6

2. 2022-23年度的撥款較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252億元(36.4%)，主要由於為應付在支付和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該項目的支出由需求帶動。隨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人數增加，加上預期人均壽命上升，科技進步而研發更多醫療藥物、治療方法和設備等，都會令申請宗數和實際支出持續增加。衛生署有必要在2022-23年度預留額外資源應付未能完全預計的需求，以確保有醫療需要的合資格人士的申請可及時處理。
3.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各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就診人次 ^{註一}	2019	2020	2021
柴灣公務員診所	58 000	45 000	52 000
香港公務員診所	58 000	47 000	52 000
九龍公務員診所	64 000	56 000	59 000
新界公務員診所	52 000	41 000	48 000
粉嶺公務員診所	40 000	29 000	43 000
西貢公務員診所	9 000	9 000	10 000

註一：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過去3年，公務員診所的整體使用率^{註二}如下：

2019	2020	2021
98%	93%	95%

註二：使用率進位至最接近的個位數。

公務員診所沒有備存個別診所的就診人數。

審核2022-23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0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3)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17段提到，為了紓緩中小企業疫情下面對的經營困難，政府將會立法禁止業主向它們追討欠租，初步為期3個月，有需要時再延長3個月。但在宣佈該計劃幾天後，說法卻有所修訂，打算對依賴租金為生的長者，提供上限為10萬的租金墊支，同時立法不允許按揭銀行在該段禁止追討租金期間向業主追討按揭供款。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保護私人財產時，關於民生的住宅單位租賃跟企業的商業單位租賃有沒有任何分別；
2. 在考慮立法強制業主不能向租戶追討欠租時，政府曾否考慮該行為是否剝奪了財產所有人合理使用或處置該財產的權利，同時曾否充分考慮玉堂電器有限公司訴運輸署署長一案的法律原則；
3. 政府所謂的墊支是甚麼意思，而業主追討不到租金時是否仍然要返還該款項；
4. 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賠償或者資助基金，對因此法例受影響的業主作出補償，包括延遲收到租金的利息和最終租客不能全數償還欠租的部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對於財政司司長指出“英國、澳洲和新加坡也有類似的立法或者措施”，請政府對以上地區的相關立法或措施作出概括的介紹，並在程序和法理上作出簡單的梳理和比較；及
6. 在新冠疫情大流行下，除了以上的地區，政府可否列舉其他同樣實行普通法並有相類似的立法或措施的地區？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2022-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提出以立法方式為指定行業的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案》，即《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已於3月18日刊憲，並已在3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就問題各部分回覆如下：

- (1)及(2) 正如我們在提交予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闡釋，政府在制定措施時已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充分考慮了有關的法律理據，確保有關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如有人提出法律挑戰，我們會以有力的理據回應。
- (3) 有關免息墊支貸款，是指個別持有指明商業用處所並依賴有關處所的租金收入維生的業主，由於暫緩追討欠租安排或會令他們未能在「保護期」內採取某些指明行動追討欠租，政府會透過「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其提供相等於3個月租金的免息貸款，上限為10萬元。該筆貸款須按計劃的條款分期攤還。
- (4) 正如我們多次強調，立法建議的主要目的，一方面為陷入困境的指定行業租戶提供急需的喘息空間，讓他們不會因為無法如期繳付租金而被迫結業；另一方面提供空間和機會讓租賃雙方可以透過協商訂立雙方同意的租金安排。因此《條例草案》訂明，業主與租戶如在「保護期」內就租金達成新協議，暫緩追討欠租將不適用於該等協議。即使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有關保護措施只會維持3個月，而業主一般持有租戶的按金，部分租戶更會被要求作個人擔保，在租戶欠租的情況下，可減低業主的財政風險。而在「保護期」屆滿後，業主已可行使其法律權利，向租戶及其保證人及擔保人追討欠租、因欠租衍生的利息和附加費等。此外，暫緩追討欠租安排並不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之前指定行業租戶尚未繳付的欠租，業主仍可依法追討。

為緩解部分業主借款人因暫緩追討欠租安排而可能出現的短期資金周轉困難，《條例草案》訂立相應的暫緩期，禁止貸款人因業主借款人未能償還相關的抵押貸款而對有關業主借款人、保證人和擔保人採取行動，包括就未償還的款額提出訴訟、出租或出售抵押品處所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負責監督這項暫緩措施的執行情況。與此同時，金管局亦一直與銀行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會為銀行提供指引，說明如何彈性處理業主因租金收入減少而令其還款能力受影響的情況，以及如何透過「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等計劃，為有關業主借款人提供適當援助。此外，我們會亦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上述第(3)部分回覆中提及的免息墊支貸款。

- (5)及(6) 我們在提出立法建議前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事實上，為指定行業商業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並非新構思。當英國、新加坡和澳洲等國家在疫情極度嚴峻時，均曾推出性質相若、範圍更闊，甚至更為嚴厲的措施。就本地的立法工作而言，我們在提出立法建議後一直聽取社會各界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在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作出了5項改善措施，以優化原來的立法建議。《條例草案》是在考慮到本地的疫情並根據本地自身的情況而訂立，並已在為指定行業的商業租戶提供所需保護以及回應受影響的業主所提出的合理關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我們會在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階段，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

審核2022-23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目前，香港政府設立了「香港增長組合」，未來政府將進一步設立「策略性創科基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香港增長組合」存續期間內投資的公司名單和領域，並闡明目前經過審計的投資表現（如適用）；及
2. 請提供目前兩隻基金選任的普通合夥人的名單，對於兩隻基金普通合夥人的遴選標準是什麼？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香港增長組合」設立一套兩層委員會的框架，包括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推展相關的工作。投資委員會將根據管治委員會訂定的投資準則擬定遴選準則，並根據該些準則委任普通合夥人。獲委任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為「香港增長組合」物色項目並直接進行投資。一般而言，若項目可惠及香港，可被視為「與香港有關連」，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或將於香港進行的項目，均是可考慮的項目。

由於私募基金一般為長期投資項目，並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因此較適合在長遠的情況下評估其成效。然而，考慮到市民將視「香港增長組合」的回報為評估其有效性的重要標準之一，我們認同有需要作出合理披露。政府採納專家小組的建議，會於「香港增長組合」運作五年後開始披露回報，並同時鼓勵市民着眼於「香港增長組合」的長期回報而非成立初期的回報。

政府至今已委任八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作「香港增長組合」的普通合夥人，涉及的行業範疇十分廣泛，包括商業及金融服務、消費品、媒體及科技、醫療、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等。在作出相關任命前，投資委員會已就有關機構的能力、投資往績、對政策目標的了解及實行計劃、及物色具質素投資機會的能力等作出評估。由於相關機構的身分涉及敏感商業資料，有關披露可能影響機構自身的投資業務，及物色投資項目的工作，我們不便披露有關資料。

另外，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增加100億元，當中50億元會用作成立一個新的投資基金，即「策略性創科基金」。政府正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並會邀請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物色對香港具有戰略價值的科技企業、以及可以豐富創科生態的投資機會。

- 完 -

審核2022-23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香港本地的創業氛圍一直備受社會關注，政府設立的「創科創投基金」外，亦通過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分別成立了「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三隻基金是否有明確的行業偏好，請提供上述三隻基金在存續期間內投資的公司名單和領域，並闡明目前經過審計的投資表現(如適用)；
2. 上述三隻基金在投資策略上是否同「香港增長組合」有所協同，以及是否同新設立的「策略性創科基金」有所協同；
3. 是否有評估接受上述三隻基金的初創企業在拉動本港產業發展和就業方面的貢獻，如有，效果如何；及
4. 上述三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遴選標準是什麼，目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構成是什麼？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支援初創企業是完善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產業鏈的重要一環。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投資基金向初創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提供全面支援。現分別就問題1至4回覆如下：

1.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創科創投基金」旨在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創科創投基金」以大約1(政府):2(共同投資夥伴)的配對比例,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對所有行業持開放態度。現時共夥拍11個風險投資基金為共同投資夥伴。截至2022年2月底,「創科創投基金」已投資約1.8億元於23家初創企業,涵蓋供應鏈管理、電子商貿、金融科技、生物科技及人工智能等業務範圍,並吸引超過15億元私人投資。

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亦分別成立了「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基金金額分別為6億元及4億元,以配對方式與天使投資者或創業投資基金等共同投資於其園區支援的初創公司。截至2022年2月底,「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已投資約2.8億元於22家初創企業,來自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機械人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等領域,並吸引超過43億元私人投資;而「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則已投資超過1.68億元於21家公司,涵蓋金融科技、智慧物流及教育科技等業務範圍,並吸引超過14.66億元私人投資。

2. 「創科創投基金」、「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旨在協助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吸引私人投資,為它們在不同發展階段提供資金支援,從而完善香港的創科生態系統。上述基金並非以賺取投資回報為目標,相關初創企業的投資表現並非基金的首要考慮。

另一方面,「香港增長組合」的願景是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在鞏固香港作為金融、貿易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的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而《2022-23年財政預算案》宣布在「香港增長組合」下成立50億元的「策略性創科基金」則會專注投資具戰略價值、較具規模和發展潛力的科技企業,以豐富本地創科生態。

3. 自不同的投資基金投入運作以來,配合多方面的創科發展措施,近年多項創科相關的數字有理想增長,反映各項創科措施已漸見成效,本港創科生態日趨蓬勃,氛圍持續提升,例如初創企業由2014年約1 000間大幅增加至2021年約4 000間,聘用人數由約2 400人增至約14 000人,同期亦見證十多間獨角獸企業的誕生。風險投資基金在本港的投資亦由2014年約12億元躍升至2021年超過400億元;而香港現時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截至2022年2月底,已有49間未有收入或盈利記錄的生物科技公司在香港上市,相關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超過1,130億元。以上成果顯示上述基金有助推動整體創科發展及締造一個更有活力的創科生態環境。

4. 上述三個基金並無普通合夥人，而是以配對方式與私人資金共同投資。

- 完 -

審核2022-23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姓名)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涉嫌虐兒案引起社會對保護兒童及其權益的關注。當局在綱領(2)：社會福利第7點提到在2022-23年度將會推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以及監督加強相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以協助他們及早發現虐待兒童個案。同時將會繼續支援兒童事務委員會推行各項保障兒童的權益和福祉的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是否已經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制定推展計劃，如是，工作計劃及相關時間表為何；如否，將會在何時開始籌劃、預計會在何時完成相關工作及會由哪個部門或工作小組專責處理；
2. 過去三年，(i)全港有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的服務中心的數目、(ii)當中曾為相關專業工作者提供防止虐兒及/或協助發現虐兒個案的培訓的服務中心數目，以及(iii)每間服務中心曾提供的培訓內容及培訓次數；
3. 會否就監督加強相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自兒童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6月1日成立以來，局方曾支援推行保障兒童的權益和福祉的措施的數目及相關詳情為何，以及預計在2022-23年度將會支援的措施的數目及相關內容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因應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

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已展開相關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正籌備為有關專業的工作者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政府會就強制舉報機制的實行細節，包括須承擔強制舉報責任的專業工作者、舉報門檻、舉報渠道及舉報人的保障等，諮詢持分者。有關落實強制舉報機制所涉及的開支和具體人手編制將會在制定詳細實施計劃時擬定。

2.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協助面對危機或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主要由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間綜合服務中心、11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7隊家庭支援網絡隊、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5間婦女庇護中心、1間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及1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

過去三年，社署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培訓統計數字如下：

	2019-20	2020-21	2021-22
培訓課程	152	150	167
參加人次	約11 000	約7 200	約10 100

社署沒有備存由津助機構營運的服務中心提供培訓的資料。

3. 社署正就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籌備為有關專業的工作者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有關培訓的要求(如成效指標)將會在制定詳細實施計劃時擬定。
4. 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自2018年6月成立以來，商議了多項與兒童有關的政府政策和措施，就兒童相關事務扮演督導及監察角色。委員會下設四個工作小組，負責「保護兒童」、「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兒童」、「研究及推動公眾參與」，以及「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等特定範疇的工作，包括：在2021年舉辦了4場持份者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和兒童的意見，並設立監察機制跟進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進度；進行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顧問研究，以探討發展有關資料庫的可行性和實施框架，讓政府及／或相關非政府持份者收集和互通有用的兒童數據；設立「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學校和兒童關注團體等開展超過90個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促進兒童的權益、福祉和發展；並透過不同媒體宣傳有關可避免兒童死亡事故的安全訊息。

勞工及福利局會邀請委員會轄下的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督導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福利服務的檢討工作，目標是在2022-23年度內完成檢討。委員會亦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邀請持份者就這個課題發表意見。委員會將陸續展開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加強推廣防止虐待兒童、保護兒童及讓兒童健康快樂成長的訊息。

- 完 -

審核2022-23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22-23年度預算案演辭第174段指出政府有意把「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恆常化，以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分別於2019年2月、2019年8月及2020年8月分三階段開展的「先導計劃」所成立的57隊社工隊的成員數目及服務人數分別為何；
2. 截至2022年2月，「先導計劃」曾(i)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服務的總次數、(ii)舉辦親職教育小組及講座的總場次、(iii)舉辦以鞏固家庭關係為題的活動的總場次、(iv)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的總次數，以及(v)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危機處理的總次數；
3. 曾否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工作，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把「先導計劃」恆常化預計能受惠的單位數目及每年總支出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三個階段推行，先後於2019年2月、2019年8月及2020年8月開展，分別為246間、239間及240間(合共725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服務。政府透過41個非政府機構及超過400位社工，合共成立了57隊社工隊(包括35隊整隊社工隊及22隊半隊社工隊)。每隊整隊社工隊為不超過16間學前單位合共約3 200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每隊社工隊有1名社會工作主任，8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如屬「半隊」社工隊，服務的學前單位數目及人手編制會按比例調整)。

2. 自先導計劃於2019年2月開展服務至2021年12月底，社工隊提供的服務資料如下：

服務類別	數目
(i) 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服務的個案數目	35 248
(ii) 與親職教育相關的小組或活動次數	7 760
(iii) 主題涉及鞏固家庭關係的小組或活動次數 ^[註]	10 080
(iv) 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的次數	228 474

^[註] 每個小組或活動可多於一個主題。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危機處理的分項數字。

3. 政府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評估先導計劃的推行模式、服務表現及成果和成效。顧問團隊肯定先導計劃能有效及早識別有高危虐兒因素的家庭，從而作出適時的介入。顧問團隊現正整理研究的資料和數據，並預期於2022年3月完成並提交最終研究報告。
4. 先導計劃在2022年7月結束後，政府會將服務恆常化，覆蓋約780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每年開支超過4.1億元。

審核2022-23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社區警政對於預防犯罪和激進化及偵破罪案發揮重要作用，亦是香港警務處的警政方向。根據總目122香港警務處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預防恐怖活動威脅和青少年罪案及毒品罪行是警務處的重點工作。就此，處方可否告知本會：

1. 2022年警方增加29個職位的詳情（職級、薪酬及職責）；
2. 由2019年至2021年之間，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全港及地區性防止罪案活動的整體工作數據；
3. 由2019年至2021年之間，警隊社交媒體（Facebook 和 Instagram）的相關工作數據；及
4. 由2019年至2021年之間，關於反恐工作應變能力和偵查罪案的整體工作數據？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為應付運作需要，警務處將於2022-23年度在防止及偵破罪案方面淨增設29個職位(新增32個紀律部隊職位及刪減3個文職職位)，主要用以加強警隊反恐和維護國家安全的行動能力，以及支援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的運作。新增職位的職級及薪酬分布如下：

職級	淨增設／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總薪級表(MPS)
總督察	3	PPS 44 – 49
高級督察／督察	5	PPS 24 – 43
警署警長	3	PPS 24 – 33a
警長	6	PPS 17 – 28
警員	15	PPS 4 – 17
警務人員總數	32	
打字員	-3	MPS 2 – 10
文職人員總數	-3	
總數	29	

2. 根據各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向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各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2019至2021年間舉辦的滅罪活動資料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活動數目總數	122	93	182
參與人次總數	約65萬	約16萬	約13萬

3. 警隊致力善用社交媒體平台，以專業方式適時向市民宣揚防罪滅罪訊息。2019至2021年間，警隊在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微博及Twitter這5個社交媒體平台所發布的帖文總數如下：

	總數
2019年帖文數目	3 770
2020年帖文數目	6 031
2021年帖文數目	5 927

另外，警隊於2022年1月10日正式推出第六個社交媒體平台——「香港警察微信官方帳號」，期望透過微信平台加強與公眾溝通，讓市民進一步了解警務工作及加強防罪意識。截至2022年3月2日，「香港警察微信官方帳號」已發布接近60篇文章，吸引超過82 000人關注。

4. 加強反恐工作是2022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作為反恐最前線的部門，警隊會就恐怖主義活動保持高度警覺，策略性地部署反恐資源

及作出適當的調配和戒備，並透過專業培訓和舉行演練，以確保警隊能迅速及有效地應對任何潛在的恐怖主義活動。

警隊於2019至2021年間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共進行了27次聯合反恐演習，以測試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反恐應變能力及相關應變計劃，並從所得的經驗優化各單位間的相互協調和配合。

此外，近年警隊亦着力加強對前線人員在「即時戰術介入」的培訓，務求令最先抵達現場的人員有足夠能力作迅速反應，即時照顧公眾人士的安全。警隊特別調配專項訓練隊伍，在近半年內向接近800名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加強訓練，總訓練時數超過4 600小時。警隊亦會適時在各類演習中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以提高公眾對恐怖襲擊的警覺性和認知。

同時，警隊透過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與其他執法部門共同強化反恐策略、行動計劃、情報搜集、訓練及公眾教育等工作。其中，專責組透過推動「提防有『炸』」、「閃、避、求」及「見疑即報」等反恐公眾教育主題，務求加強公眾對於恐怖主義威脅的認知及應變能力。

另一方面，警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亦致力加強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網絡的可靠性，及提升香港保護有關資訊系統網絡和防禦網絡攻擊的能力；而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則負責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2019至2021年間，整體罪案和嚴重毒品罪行方面的案件宗數、破案率、總被捕人數及10至20歲被捕青少年人數的資料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宗數	破案率	被捕人數 (10-20歲 青少年)	宗數	破案率	被捕人數 (10-20歲 青少年)	宗數	破案率	被捕人數 (10-20歲 青少年)
整體 罪案	59 225	37.1%	28 058 (4 268)	63 232	37.8%	29 565 (3 987)	64 428	38.5%	29 218 (3 021)
嚴重 毒品	740	99.7%	1 014 (144)	1 149	99.9%	1 824 (318)	1 570	99.7%	2 188 (430)